

楊議員炯明補述：

被人家侵佔怎可說是地主管理不善，臺北市違建這麼多，日趨增加，都是市府管理不善，應當追究責任。

高市長玉樹答：

你的意見我作參考研究，違建並不一定全部侵佔，像仁愛路議會也提出為何還不給，這些都是地主拿錢給人家建的。

楊議員炯明補述：

在一個月內能否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我們以一個月為目標研究辦理。

廿七、本市興雅段957、960地號墓地，因該地借用面積未確定，俟確定後再行確定其用途，我所了解這條沒有租給人，我們不會租給人家的。

李議員福長補述：

第廿八題請併第五十題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廿八、本市各公共墓地確已莨滿，原擬在福州山開闢第二示範公墓，經實地勘查結果，因坡度太大，實不適宜，正改在南港、內湖空地開闢新墓地，以應市民需要。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要找墓地比登天還難，死者已無葬身之地，改制前本席曾有建議儘速開闢公墓。

高市長玉樹答：

答覆過了，到內湖、南港找地。

陳議員清標補述：

公墓已葬滿，有錢人死了可以找私人墓地，窮人死了找公墓空

地，則須受搶客敲詐，倘不儘速開闢新公墓實在不是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有錢人還無所謂，沒有錢的人擠進去有搶客要錢，這事很嚴重，絕不容許賺死人的錢。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四組時間到此為止，未及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補充。

（十時卅六分）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本組議員有周陳阿春、羅文富、林榮剛、林穆燦、林振永、陳愷等共計六名，質詢時間一七四分鐘，質詢的方式，除第一大問題是口頭質詢外，其餘如書面，如果時間不夠，請議長通知市長以書面答覆：

一、本組針對市府玩法弄權，貪污舞弊及措施失當，以致損害人民權益案，舉出十六項，請高市長一一詳細答覆：（每小項均有主質詢人）

1 西園路大批整建房屋既已竣工八月之久，為何不分配給違建戶，致使之無處棲身案。

口頭補充質詢：

大批整建房屋既已竣工八月之久，為何不分配給違建戶，致使之無處棲身案。

查西園路第一期整建住宅三三三戶，半地下市場二四〇攤位，已於五十九年三月底全部竣工（見市府工作報告）。然而至今八月有餘，尚未分配，致使應配之違建戶，無棲身之所，其精神上所受痛苦，已不堪言，而在金錢上更受損失，因違建戶既無屋可配，不得不租屋居住。每戶每月以六百元計，則八個

月須付出四千八百元，總計三三三戶共須付出一百五十多萬元。市長應該知道，新建戶的市民都是貧苦的市民，市府今寧願把新建住宅空着，而不分配給他們住，試問市長於心何安？再就空着的二四〇個攤位而言，今臺北許多攤販苦無攤位謀生，其中有人已在控告市長。為何市長不把空着的二四〇個攤位分配給無攤位的攤販，請問市長於心何忍？

2 都市細部計劃尚未公佈以前，可否發給建築執照案。

3 新任公車處長寇龍江何以至今不發表人事命令案。

口頭補充質詢：

市府曾呈請行政院派人擔任公車處長，行政院慎重其事，經指示所屬機關物色後，乃任命寇龍江出任。但事隔數月之久，市府竟不發佈人事命令，而又供應寇龍江汽車電話，由此可見，市長既請中央派人，却又不中央所派之人，豈非毫無信任中央之誠意，只在玩弄玄虛，欺蒙上級。抑且對寇龍江而言，該發佈其任命令而居然不發佈，不該供給汽車電話而居然供給，似是以公物為私惠，故意圖利他人，製成圈套，設下陷阱，以達到借刀殺人之目的，試問市長何以對上級？何以對市民？更何以對寇龍江？

4 本市垃圾處理為何不按照本會決議以科學方法處理案。

5 余秘書長座車花費十二萬元之多修理問題案。

6 市府改建宿舍產權屬誰問題案。

7 三重客運增線行駛案。

8 殯儀館黑幕重重市長是否繼續包庇案。

口頭補充質詢：

(一) 殯儀館內對喪家層層剝削如壽衣等必需在殯儀館內購買同樣的壽衣，殯儀館售價為二、八〇〇元，外間購買僅二、一〇〇元，前新莊中正路一五〇號喪家陸則卿請友人介紹在外面以二、〇五〇元購買壽衣而殯儀館內幹事即叫介紹人到他辦公室以閉口供方式責問他為何要代人介紹買壽衣，以後不准你到殯儀館來否則要叫警察來驅你出去。

(二) 殯儀館內之餐廳未經開標即由某幹事與商人朱某私通勾結開辦而某幹事之妻亦在殯儀館做生意。

(三) 殯儀館內原規定扛夫每人每次四十元結果為承辦人抽四元，工頭抽二元，小工頭抽一元，代墊又抽一元共計抽去八元扛夫實得卅二元，七月間成立代辦部漲價為六十元，但實發扛夫只有四十五元改抽十五元。

(四) 火葬者則利用殯儀館內工友充當扛夫其費用則向喪家照收每人四十元。

(五) 靈像邊扎花在殯儀館內收一、四〇〇元，外間每個僅收九八〇元。

(六) 花卉公會經市長批交主辦供應但他已將權利轉讓給花卉中心，花卉中心又再轉給代辦部十分之四權利金。

9 市府在信義路四段興建國民住宅擅自變更都市計劃於私有土地上開闢六公尺寬道路侵害人民權益案。

10 市府拆除華江大橋週圍房屋後久懸而不施工整建築案。

口頭補充質詢：

查華江大橋週圍實施區段徵收，至五十九年二月廿五日所有合法房屋三百餘戶及違建二百多戶，全部自動拆除完畢。然市府遲至十月底，方始興工整建，由此可見，市府事先對各項工作，並無計劃，致使該地區市民遭受九個月久之精神及金錢損失。

11 市長夫人高黃翠雲座車肇事善後如何處置案。

12 市長公子高成城逃避常備兵役案。

口頭補充質詢：

貴四公子高成城先前志願入營，在營服役十七天後，又以「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為理由申請離營，在正式公事尚未下達前，兵役處羅科長即前往營地接回，回鄉後適逢當年次役男體檢，貴市長及兵役處明知高成城已返鄉，不予通知參加體檢，似乎有意使其逃避年次役男體檢之嫌。又高成城志願入營前所受體檢係乙等，視力正常，何以返鄉後補檢時，一眼視力降為〇、三以致核定為丙等體位？貴市長身兼本市征兵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理應率先作範，鼓勵貴公子服役，以盡國民之義務，但根據上情，本案疑實重重，似有「徇私忘公」之處，願聞閣下感想如何？

13 市長胞弟高玉順仗勢違法違反不合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案。

14 市長胞弟高玉坤仗勢干涉市政府把持違章建築案。

口頭補充質詢：

市民廖生地在和平東路二段新建樓房，超越建築線，侵佔市民黃金鳳之土地，而被侵佔之土地，業經市府劃為道路預定地。論法論理，其超越建築線之房屋，應予拆除。然而市府不按此原則，竟召集房地主，在市府舉行協調會議，結果保持超越部份。似此處理，顯屬悖法逆理。查在協調會議時，市長之令弟高玉坤，既非當事人，又非市府官員，居然列席會議，參加協調，如此公然從中把持，干涉市政，成何體統？況此例一開，今後任何人侵佔他人土地，在道路中間建造房屋，市長又將作何處理？

15 市長以公園路卅巷二號市府大公館租給市長胞弟楊玉城太太游

淑英使用是為公抑為私案。

16 市長姻親是市府秘書處機要科長陳繼廷，大權在握，勒索貪污案。

口頭補充質詢：

市府貪污事件層出不窮，市長何以不加整頓？

市府貪污事件，層出不窮，如拆除大隊長索取紅包，社教科索取回扣，均經議員揭發。市府機要科長陳繼廷，利用職權，貪污枉法，罪證確鑿，業經調查局解送臺北地檢處偵辦。查陳繼廷係市長親戚，主管市府機要文件及人事調動審核工作，一官兩印，大權在握，經常利用職權，向市府各有關單位及部份屬機關主管，藉端勒索，事經檢舉，始告案發。然而市長以如此重大之權責，交給如彼無法無天之人，先犯用人失當之錯，後犯疏忽監督之過，致使市府紅包泛濫，貪污風盛。以市長對付議會之本領，似應足以掃除市府之貪污而有餘，為何裝聾作啞，不聞不問。倘要市議員揭發紅包，才承認市府確要紅包？為何偏要調查局採取行動，才使貪污者受到制裁？似此看來，市長縱容貪污，難辭其咎。

結論：市府貪污舞弊事件層出不窮，市長何以不大公無私整頓？

二、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本席切盼高市長能正視高中高職五專入學考試之問題，為培養健全的下一代，請遵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以符合九年國民教育之精神，「德」、「智」、「體」、「羣」四育均發展，請問閣下對此問題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三、總統倡導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在具有百年樹人，強國固本的深長意義，建成區為遵行此一昭示，於五十七年九月成立以來，即利用臺北菸廠之破舊倉庫，因陋就簡，改裝成臨時校舍，預計一

年後新建校舍即可落成，後來因為鐵道高架一案，而使校舍興建亦隨之一度擱置，請問：

1 如今鐵路高架早經議定，為什麼位於人口密度最高地區的建國中，一直未動工興建校舍？而有些較建成國中晚成立一年的其他地區國中，其校舍目前已建立完成，是何道理？據該校統計，目前暫借日新國小教室上課的有十一班，本區子弟越區就讀的約有十二班，每班以五〇人計，請問一共有多少人？這樣每日作不必要的費時往返，其交通安全是否值得考慮？納稅人盡了義務，但是應享的權利却打了折扣？市長有何感想？假若市長有子弟就讀該校，每日跋涉至日新國小上課，或被迫越區就讀，你是否會感到痛心？假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件，是不是無妄之災？學校對學童的管理，是否會因而增加無謂的困擾？

2 市長是否曾經到建成國中去參觀過？依市長的估計，現在權充校舍的倉庫，自建迄今，大約有多少年代？是否夠資格被列入危樓？目前大部份鋼筋都逐漸鏽腐，每遇颶風或地震，搖搖欲墜，假若一旦發生不幸，請問市長及市府的教育首長，應如何向良心交待？

3 市長，該校目前教室因係倉庫改裝，窗戶甚少，所以室內的空氣和光線，全靠利用電力加以供應，如此不但空氣閉塞，光度暗淡，且每月的辦公費僅夠每月份水電費一項的開銷。長此以往，我們的民族幼苗將來都是近視眼、肺病和發育不全，請問我們對於下一代的身心健康，是否盡到了應有的責任？

4 關於該校校舍興建，早於去年在家長千呼萬喚之下，由市、省、內政部及財政部代表集會討論、協議結果「：：為顧及學生安全，便於教學起見，准由臺北市政府即行設計建校」在案，請問市長，臺北菸廠倉庫遷移一事，是否在加速進行協調？目

前的進展如何？何時可完全遷移，讓出現址？校舍興建，何時可望動工？

5 市長是否認為在新校舍建造完成之前，應該加撥該校的額外辦公費用，以作為其額外開銷之用？

6 希望市長就上述情形作一詳盡的解釋，這一反常的現象，究其原因，是原則問題？是經費問題？是回扣問題？是紅包問題？或者是行政效率問題？

四、市民謝河成向本會請願「為本市信義路四段龍安坡段一、二、三、三一地號土地臺北市政府非法擅自變更都市計劃，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並非法不發給建築執照，請迅速查明糾正以維法紀乙案，本會以（五九）七、一〇北市議會（工）字第二二六五號函請貴府查明辦理見復，惟因本案主辦單位國宅會，遲遲未解決辦理，一直採取拖延，未悉原因理由何在？促請閣下速予令飭查明處理，以便結懸？

五、本席認為市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應按照市價補償，現今市府按公告現值補償，顯然與法不合，請市府速予變更按市價補償，以維護人民權益，閣下高見如何？

六、本席在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出臨時動議，促請市府自光復後征用購作為道路、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預定地之地價補償費迄今尚未付清者，應予從速切實查明限期清理償付，及未經征收之保留預定地，亦應併案早日解決，以維護市民合法權益乙案，本會以（五九）七、九北市議事（民）字第二六一〇號函請貴府查照辦理惠復，迄尚未見貴府將執行情形見復願聞其詳？

七、本席在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出臨時動議「為請市府將舒蘭街火葬場不宜遷移臥龍街地區，應予另覓較遠郊區適合地點

，以重公共衛生乙案，貴府如認為窒礙難行時，為何未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卅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議決案送本會覆議，其理由原因何在？

八、本（十一）月十三日對於監察院院會正式提案通過糾正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案件，貴市長有何感想？願聞其詳。

九、貴市長公子高成器不幸自殺死亡，閣下實為感到意外，惟因貴公子高成器之遺產稅繳納若干？何時繳納？請予答覆說明？

十、首長會報紀錄並非國防軍事機密文件，為何貴府首長會議紀錄忽然停止發給貴府所屬一級單位，其原因理由何在？

十一、貴市長在本市改制前力求主張興建「市政大廈」之議，當時被省府主席黃杰反對，未悉閣下今後對「市政大廈」之興建計劃有否存在或打銷，願聞其詳。

十二、本市內江街省立護專遷建校舍征收土地計劃空泛，公私蒙受極大損失，監察院提案通過糾正案促予切實改善，未悉貴府執行改善情形內容如何？請予說明。

十三、貴府擬定北區蔬果市場預定地點乙案顯有隱蔽事實，措施失當之處，曾經提案糾正在案，惟因貴府對監察院前所糾正各點，不但迄未迅予改善，其理由原因何在？請予說明。

十四、閣下在第二屆市長競選及第五屆市長競選時均有公開表示公佈閣下財產，現今閣下財產究竟有多少？是否可公佈，以便向一百七十萬市民有所交代，閣下認為如何？有何高見。

十五、貴市長勤於出國，而在去年一年內，閣下出國竟達五次之多，根據上述統計，在全國各一、二級機關首長中，出國最多者，可能以高市長為冠。同時原不必出國而意在觀光者，可能也以高市長為首。臺北市為我國戡亂時期的首都，亦是全國首善之區，而臺北今日一切建設遠比一般現代國家的首府落後，特別

是「驕」與「亂」的現象，正是人所共見的事實，加之高市長平日一向重視權位，不講求分層負責，小至於一名國民小學教師的任免也樂於過問，而却偏偏志在四方，豈非不務正業，豈非不安於位，本席寄望高市長今後能以市政建設為重，拋棄一些無謂的國際間應酬和私人的旅遊活動，庶才不負總統的重寄，不負近兩百萬市民的厚望。閣下有何觀感？願聞高見。

十六、為公車處自費學徒盧進祥等十七名，公車處擅自不顧安置為技工，實有失信民心，請主持公道，以維護人民權益而重政府威信向本會請願一案，業經本會第七次臨時大會議決「送市府優先採用」紀錄各在卷，未悉貴府執行情形如何？

十七、本席在第一次大會正式提案「請建議中央政府迅速公佈新醫師法，以利醫政乙案，未悉貴府呈請行政院之日期及公文字號，請予查明答覆，據本席調查之結果，貴府根本對本案向來未加重視，並對本會議決案件未加以處理執行，應予糾正查明切實改善之必要市長以為如何？

十八、本市業已改制三年餘，行政區域增廣包含六鄉鎮，貴府是否有計劃行駛電車否？以符合建設現代化之國際都市之計劃？請予說明。

十九、對里長之選舉應予維持「民選制度」或「委派制度」之議，願聞閣下之高見如何？

二〇、請問貴市長每年度均有定期巡視本市各行政區域之考察，未悉其績效及成果對市政建設有何裨益？閣下對各區之建議案件之採納及執行若干？請予說明答覆。

二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貴府並無「視察室」之編制與組織，為何貴府現有「視察室」之設置，是根據何種法令而設置？請予答覆。

二二、本市地盤下陷每年廿公分，十年後即下陷二公尺，廿年後即成爲沼澤，未知有何解決辦法？

### 補充質詢資料

請市長正視高中高職五專入學考試之問題

世界各國教育發達的國家，已逐漸延長了義務教育的年限，此爲世界潮流之所趨，五十六年六月 總統以其高瞻遠矚英明果斷之睿智，毅然決定延長我國國民教育年限爲九年，我們慶幸能趕上世界潮流，自實施以來，小學的惡補已大致消滅，國中教育當然還有許多極待商榷之處，爲了使當年小學的惡補，不致移植于國中，及補習班惡劣宣傳不致造成不良後果，省教育廳與市教育局皆成立教育研究小組，研擬六十學年度入學考試辦法，以期配合國中教學的正常化政策，臺北市教育研究小組，多方徵詢專家學者及各中學的意見，並普遍發出問卷蒐集整理出一個改革六十學年度入學考試之方案，而受到各方議論紛紛，見仁見智各不同，爲培養健全的下一代，請市長切實遵照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以達到德、智、體、羣四育均衡之發展，本席鑒於教育乃是國家百年大計，願今後能培養出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因此特將邇來所收集各方面的誤解，一一加以請教高市長：

一、有人認爲增加了考試科目（藝能科目）不僅增加了學生的負擔，也就是助長了惡補，其實此問題在於命題的方式，是否盡量採用測驗方式，也就是說與命題的難易大有關係，如果各科皆考基本的智識與經驗，當不至於增加學生太多的負擔。同時考試的科目雖多，但考試時間並不增加。

藝能科有六科，論書本計算有廿一本（男生只考工藝科，女生只考家事科，故不能混爲一談）其實各科並不是考每一頁書，只不過考一般的知識與技能，學生要準備的，合起來只不過三五本書

而已，工藝（家事）六本，美術六本，童訓三本，音樂六本，體育（沒有）。

國中爲加強技藝教育，每年動用了不少的教育經費，來購置技能科等器材，如果不設法促使國中學生與國中教師認真教學藝能科目，豈不是浪費大量教育經費，違悖九年教育實施之精神，因此本席認爲未嘗不可以筆試考學生操作的經驗，或者他們對美術、音樂的欣賞能力，童子軍的團體活動知識，工藝的工具使用法，所以這是命題的技術問題，而非不可能考的問題，凡是課程標準所規定學習的全部課程，即爲國中學生所應學習的，對所學習過技能學科予以測驗，不但能發掘出各種人才，而且更能達到均衡教育之目的。

二、德體羣三育採用國中在校成績，本席認爲爲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實有必要，雖然有人認爲此法爲不可行，他們稱各校乃至各班，評分寬嚴不一，易致不公平，甚至有舞弊之可能，其實國中成績有二年已經定型，不可能造假，更何況百分位法之計算較爲公允，校與校之間，不管如何評分，都與別校無干，因爲不作橫的比較，在衆數中求中數，應爲客觀而公平的方法，至於每位學生在三年中經過許多老師的評分，在現行國中成績考查辦法中，訂有嚴密的標準手續，採用這種成績我們在學理與實際上而言，都是站得住腳的。

三、有關計算分數的問題：由於許多人不明白百分位法之運用，竟有人將「百分位法」誤認爲「百分法」，可見有人對問題並不了解，自然會發生錯覺，爲了要達到公平合理的計分，因此由幾位專家教授擬定出三種計分法：(一)百分位法之計算，(二)百分位法之換算問題，(三)標準分數計算法。這三種在校成績計算，目前正報請教育部作最後的審定中。

四、有人以爲此一方案的擬定是專對付私立初中而發的，其實這是一大偏見，今日的私中，固然有升學主義的歪風，只偏重「智」的追究，而未曾深思過去「東亞病夫」恥辱之稱之來源，及目前世界之潮流之轉變，而各國中正規教育却爲部份家長誤解，紛紛要求爲三年級的學生補習升學有關的科目，甚至對不考的科目不願學習，這完全是升學主義心理的作祟，也就是當年「惡補」死灰復燃，此風不抑止，國家前途堪慮，所以新方案是抑止破壞國家教育政策的風氣的良藥，亦是將學生從死背書本的絕境中拯救出來之良策。

結語：

高中高職的入學考試辦法如果不改，則升學主義的流毒，將無法消除，利用第一屆國中畢業生升學的時機作全面改革，正是時機，我們不能抱着「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態度處之我們應本着「求新求行」的原則，勇於改革，以免國中的「惡補」根深蒂固之後，貽禍於無窮。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十一時四十四分）

請第五組質詢。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補述：

本席代表本組質詢，因本組是總質詢最後的一組，我誠懇切盼希望府會之間互相尊重，萬一質詢時我講話大聲一點請議長要市長多多包涵，我們是對事不對人，萬一牽涉到人，因我們是代表一百七十萬市民要了解市政，事在人爲，請高市長也能表現民主風度給予詳細的說明。今天本組質詢議員本來有六名，陳瑞卿議員願意合併本組變成七名，質詢時間共計二〇三分，質詢方式，除第一大項

用口頭質詢外，其餘如書面，如果時間不夠，請議長通知市長以書面答覆。

一、本組針對市府玩法弄權，貪污舞弊及措施失當，以致損害人民權益案，請高市長一一詳細答覆。

林議員榮剛補述：

臺北市爲了整頓交通市容，將城中區的攤販趕到淡水河邊，不知是要餵魚還是餵什麼？市長有否考慮窮人的生活問題？爲何不連想到不解決攤販有的做小偷被抓入監獄，五十八年監獄就有人滿之患，攤販到了沒辦法的時候只好走極端，否則就坐以待斃，希望市長將問題給予滿意的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林議員質詢的第一個問題，西園路國民住宅現在應該分配了。

林議員榮剛補述：

沒有。我所知道的是土地發生糾紛，所以遲遲不配，此責任在市府。

高市長玉樹答：

分成兩部份，一部份有土地糾紛，另外一半已完成，完成部份應該分配。

林議員振永補述：

土地發生糾紛怎麼可以蓋房子？

高市長玉樹答：

左邊的先蓋，右邊的留着，聽說解決開工了。

國宅會不在，下午再給我資料。

林議員穆燦補述：

關於本案，剛才林同仁講的，整建住宅蓋好停了一段時間不配，這已損害到人民應得的權利，從這個問題本席連想到另外一件事

，就是南港菜市場自從完工到現在已超過半年，三月廿八日經審計處驗收完成攤販迄今無法遷入營業，理由就是該菜市場防空避難所未完成，因此無法發使用執照，攤販遷不進去，現在所有的攤販在新市場後面用露天搭蓬營業，既髒且亂，無法整頓，尤其衛生方面其差無比，本席的建議，就是與剛才住宅一樣，市府爲了整頓地方髒亂的問題，像這種市場蓋好了，應設法儘速將使用執照發給市場，讓攤販遷入營業，老市場地方作爲防空避難室，如此一則可解決地方上的問題，再則可整頓地方之髒亂。

高市長玉樹答：

你臨時插進一個問題，各單位的業務我有時不知道南港市場蓋好，使用執照未發，致無法分配，我叫工務局查明。林議員所指西園路住宅分配的問題，現正準備分配中。

林議員榮剛補述：

損害人民權利，精神損失更大，租房子受房東的氣市長有否考慮？每戶損失四千多元有無考慮補償？到現在不配是何道理？

高市長玉樹答：

違建拆除到分配國民住宅其中要經過一段時間，我承認，但先建後拆的原則有若干原因做不到，暫時節省時間不再說明，問題是侵害老百姓的權利，我們看法有點不同，違建既然是違章，依法該不上權利不權利，政府有義務幫助人民吃飯，所以對於違建戶給予救濟金，蓋國民住宅，這是政府的德意，因爲他們是窮苦的百姓，政府有義務幫他們吃飯。

林議員榮剛補述：

蓋好房子不配市長應追究責任。

高市長玉樹答：

這是國宅會的事，究竟有無移交，下午查明再答覆。城中區攤

販趕到淡水河邊，我必須向林議員說明，今天的攤販，我們希望國家經濟發展到連一個攤販都沒有，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不鼓勵到處有攤販，但因我國工業發展不是極高度的國家，很多人找不到工作便到處設攤謀生，政府爲顧慮老百姓的生活，同情他們却並不能歡迎他們在衡陽路、成都路擺攤位，這是開倒車的作法，必須陸續整理，非整理不可，政府有義務顧慮他們能生活，但沒有幫助他們發財的義務，五中全會通過整理交通市容決議案，爲了配合整理交通，全市共整理了三千多攤的攤販，都有給予安置，可能有的人不滿意，因本來在衡陽路、成都路騎樓下賣燒餅油條，一天做幾千元的生意，到中央市場後面一天只做幾百元的生意，是這種人來計較的多。

林議員榮剛補述：

你答覆的我並不滿意，剛才你說不是希望發財，只希望維持生活，當初拆除時有計劃興建攤販集中場，爲何不照此計劃目標進行，將他們送到淡水河邊餵魚？

高市長玉樹答：

馬上要進行了。

林議員榮剛補述：

五十七年到現在多久了？這是拖延，有的事情你喜歡拖，我可以指幾個地方譬如萬華公共汽車停車場，兒童戲院旁停車場可以不可以建攤販集中場？爲了兒童戲院旁的停車場問題，本會曾經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將此地建爲攤販集中場不是很好嗎？爲何一再拖不替窮人多設想？

高市長玉樹答：

你所說的，我們總不能拿 總統府前面兩塊地作攤販集中場。

林議員榮剛補述：

我不和你扯，萬華停車場，兒童戲院旁停車場，這兩地方並在總統府的地方，不要扯遠了。

高市長玉樹答：

飛機場後面土地很便宜，馬上蓋攤販市場，我看大家不會去，一定有生意做去才可以。

林議員振永補述：

簡單一點，形容詞、副詞不要太多。

林議員榮剛補述：

本題暫時告一段落。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下午繼續開會，休息（十二時〇二分）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下午二時），請高市長準備答覆。

林議員振永補述：

請問市長，市府都市細部計劃尚未公佈之地區可否發給建築執照，基隆河邊劍潭新生地有無登錄，產權誰屬？有無細部計劃？

高市長玉樹答：

尚未公佈細部計劃之地區可依內政部規定具結發照，劍潭新生地在河的這一邊的地皮是國有財產局的，你說的是否陽明山那邊的？

林議員振永補述：

根據市府組織規程規定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你對於陽明山管理局也負有指揮監督之權，不能講陽明山不陽明山，我問的是有無登錄？有無細部計劃？有無地目？如果沒有，怎能發照？而讓大廈都蓋起來？這是否違法？

高市長玉樹答：

總質詢不是法院，我也不是被告，你問的我來答覆：劍潭新生地在陽明山部份到現在細部計劃仍未送到市府來，至於臺北市這邊的部份已有幾條大馬路的計劃。

林議員振永補述：

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十四條規定：「都市計劃應擬訂主要計劃，表明左列事項，並應給製主要計劃圖及編具說明書：：」，又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劃之擬定與變更，除首都，直轄市及省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轉報內政部備案，細部計劃並應依第十八條規定公佈之」。所以劍潭地區從來未見公佈細部計劃，何以能夠發照？

高市長玉樹答：

主要計劃是通過了，同時靠近馬路的两傍可以指定建築線。例如陽明山道路兩傍即其一例，但是如果沒有馬路且未有計劃的地區，當然不可發照。

林議員振永補述：

根據何種法令？市長有無注意到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

高市長玉樹答：

臺灣省方面也全都這樣做，例如外雙溪也未有細部計劃，但是道路兩傍仍可發照，劍潭這一部份的主要計劃是正式通過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剛才市長說主要道路兩傍可以指定建築線發照，請問南港區有那些主要馬路現在尚未有細部計劃，可否指定建築線？

高市長玉樹答：

恐怕已有細部計劃草案，同時通過的部份也可以具結發照。

林議員穆燦補述：

記得上次大會時市長於答覆本席的質詢時表示內湖與南港兩區的細部計劃在兩個月內即可完成，但是時隔十個月，現在南港區的細部計劃也只完成三分之一，因此對於這兩個區的發展頗有阻礙，同時也未依照市長剛才的說明表示主要馬路的兩傍指定建築路線發照，整個南港街現在仍都禁建。

高市長玉樹答：

南港除山區與聯勤總部以外，其餘的地區細部計劃似乎都已通過了。

林議員穆燦補述：

我很清楚，尚有許多地區並未公佈，我再請教都市計劃委員會一個月開幾次會？像這種情形為期地方上能迅速發展可否多開幾次臨時會加以審議？

高市長玉樹答：

我很同感，應該從速審議。

林議員振永補述：

剛才市長說到劍潭的地皮是國有財產局的，市府有無向該局租地？

高市長玉樹答：

因為這是用以興建國民住宅的，並未允許私人建築，市府當然依照手續辦理，也有公事給財產局，最後還要提到總動員會報，例如在南機場整建住宅，其地皮也是國有財產局的。這類情形的土地除由市府統一使用以外，並無任何租售問題。

林議員振永補述：

應該依法處理老百姓才不會講話。

高市長玉樹答：

大概你以前在臺北縣，對於臺北市的情況不太瞭解，其實這在

臺北市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南港區的細部計劃前次大會時市長表示於兩個月內即可完成，現在已過十個月了，究竟還要好久才能完成？

高市長玉樹答：

南港區除了山區以外，共分四個計劃地區，其中兩個地區已經通過，尚有兩個區在下次會議時即可提出討論。

林議員穆燦補述：

市府對於市民要有信用，這件事情已經拖延日久，務請趕快公佈，免得令我們感到為難。

高市長玉樹答：

好的。

陳議員愷補述：

請教(3)新任公車處長寇龍江何以至今不發表人事命令？

高市長玉樹答：

等到總質詢過了就可以發表了。

陳議員愷補述：

已經四個月了，中央很慎重的選了兩個人，而且市長與他差不多有七、八次見面與談話，到底你的意思怎麼樣？同時他未到差以前即給他汽車和裝電話，這是否違法？有無圖利他人之嫌？

高市長玉樹答：

市政府的人事問題是不能在議會討論的。

陳議員愷補述：

因為人與事有關係所以才問你，因為公車處到現在還沒有把業務整頓好，這當然與人的問題有關係，究竟什麼時候可以發表？

高市長玉樹答：

總質詢過了以後馬上可以發表，不過人事室有一套手續也不應當在這裏討論。

陳議員愷補述：

行政院派下來這麼久，你不發表却先給他電話和汽車對不對？

高市長玉樹答：

電話是看了報紙才曉得，不是我給他裝的。

陳議員愷補述：

你應該曉得，正如一個總經理，對於每件事情都要有全盤的瞭解，要好好給我們經營，也應該給我們交代，我們有不清楚的問題自然要問你，我們是問你，不是討論，你不要弄錯了。

高市長玉樹答：

我不能承認我是總經理，我們是平行的機關，我是行政單位的主管，你們是民意機關，我不是你們的總經理。

陳議員愷補述：

臺北市好比一個大公司，你是這個公司的總經理。

高市長玉樹答：

我不接受，我是地方首長。

陳議員愷補述：

市長地位比總經理大，所以不接受，如果不承認是總經理也好，你確實是高高在上，但是我們並不是說你就是總經理，而是希望你能夠好好的為我們經營臺北市，尤其像新公車處長派車和給他裝電話的事，你是應該曉得，如果你不曉得，足證你管理的條件不夠，也就是沒有現代企業化的管理，我是譬方這樣講的。

高市長玉樹答：

譬方說的話我用不着答覆。

陳議員愷補述：

不答覆也可以，但要給我們臺北市民瞭解。

高市長玉樹答：

我已說過總質詢過了人事命令即可發表，這已經答覆了，我不相信你有過問人事之權。

陳議員愷補述：

我瞭解公車處還沒有做好，你既有意思派一個人何以會耽誤這麼久？而且未發表命令以前為什麼先要給他車子坐？

高市長玉樹答：

車子的事可問現任處長，我沒有派。

陳議員愷補述：

所以我要問市長。

高市長玉樹答：

問我有什麼用處，也不是我命令派的。

林議員榮剛補述：

剛才陳議員認為人與事有關係，所以才要問，這並非過份的要求，的確人與事有直接而且很大的關係，例如你當市長，我們雙園區沒有建設，卅七號和卅八號道路你一再的說有預算，假使一定要做也絕無問題，但仍未做，這不能說人與事無關，但我們並不干預人事問題，對於本市西南區的建設，希望市長多加考慮。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剛才市長快要發脾氣，不能心平氣和，這些人事問題不談，但是這乃是公車處的問題，上午我已講過萬一我們講話大聲一點要請你多多包涵，如果牽涉到你，這也是為了代表市民來瞭解市政，希望你表現民主風度，不要再有這種激動的態度。

高市長玉樹答：

我希望這不是法庭，不要當作市長是被告，剛才我已答覆說總

質詢完了這個人事命令馬上可以發表，至於過去處理的人事經過恕不公佈。

陳議員愷補述：

我們好好的問你，你却發脾氣了，同時我們沒有說是法庭，倒是你自己承認是法庭，究竟要不要我們問？

林議員穆燦補述：

剛才陳議員問到公車處處長的問題，對於市長的答覆，本席有不同的看法，公車處也是市長指揮監督下的一個單位，如果公車處有重大事情，當然市長也有責任，這個問題不多談了，只希望市長快發表，俾能早日把公車處加以整頓，這是全體市民的期待。現在要請教：(4)本市垃圾處理為何不按照本會決議以科學方法處理？關於南港垃圾場問題，經本會詳細討論並決議請市府以焚化爐或其他科學方法來處理，以免影響附近人民的健康，後來雖將垃圾場搬到內湖區去，事實上與原來在南港的垃圾場也僅僅是一水之隔，所以由垃圾產生出來的污水也直接流到基隆河，而南港與內湖的水源也正是該河，因此這兩個地區市民所吃的可以說是營養豐富的基隆河。而且由於空氣中充滿臭味，許多人家都拿電風扇把風往外吹，所以即使市府多用一點錢也要把每日產生的這一千多噸垃圾用科學方法加以處理，因為四個鄉鎮改制以後，對於市府期望很高，但是時至今日臺北市並未給予恩惠，反而將全市垃圾倒在這些地區，這四個鄉鎮也是臺北市政府的行政區域，因此希望市長能夠注重各市區的平均發展，尤其不要這些原已落後的鄉鎮更加落後，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

你說的科學方法，我先要請教是那一種方法？

林議員穆燦補述：

潘處長說過填地法是一層垃圾一層泥土，假如市府真能這樣處理，垃圾發散出來的臭味也不會這麼厲害，但是這完全是騙人的，垃圾場上從來就沒有填過一點泥土，所以這僅僅是一個口號，如果市府不想真正用填土的方法，乾脆就多用一點錢興建焚化爐，在經費方面本會同仁都會給予支持的，所以希望市府能夠趕快訂定一個處理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林議員的意思也是並不反對填土地，事實上我在美國、日本、東南亞很多地區也都參觀過，填土法並不是垃圾倒上去馬上填土，也是到了某一高度之後再加上一層泥土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但是事實上南港的垃圾場使用幾個月之後已成了一座垃圾山，却未見填土，照理應該每隔一段時間填一層土，上面再倒垃圾。同時垃圾污水也一定要防止其流入基隆河。例如山豬窟的垃圾場每逢下大雨之後，污水都流入稻田，甚且把房屋都沖壞了。而且污水流入基隆河後對於居民的飲水也發生問題。

高市長玉樹答：

我始終有一個疑問是否允許我問你一句話，到底南港在未改制以前垃圾是怎樣處理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原來單是南港一區本來的垃圾很少，而且都分解幾個地方去倒，然後予以燒掉，但是現在因為把老的市區的垃圾也運去集中在一個地區，所以數量相當可觀。所以希望能興建焚化爐，但市府似乎感到不能籌措龐大的經費，如果考慮這樣做，也不妨分成幾年來編列預算，每年建造一個也可以。

高市長玉樹答：

焚化爐也需要找一個偏遠的地點，同時也會有臭味，附近居民仍然會反對，而且最近我在大阪參觀過，認為並不盡理想，因為現在家庭產生的垃圾也很多是塑膠品，這些東西焚化以後就會產生毒瓦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所使用的毒瓦斯也就是塑膠做的，所以隨着生活水準的提高，譬方現在大阪市的垃圾中塑膠大概佔了三成左右，所以焚化的方法也已不很理想，不過大阪附近很難找到地點用以填土，本市的情況則較有可能，如果附近居民能夠稍加忍耐，也可以解決一個大問題。

林議員榮剛補述：

關於垃圾問題市長已解釋的很清楚，是否請繼續答覆(5)點。

陳議員瑞卿補述：

請教市長關於(5)余秘書長花十二萬元修理汽車有無浪費之嫌？是否合法？

高市長玉樹答：

假如是幾年累積下來的修理費，且是正常的修理，我想沒有什麼不對，在單位質詢時是否已經問清楚了？我所能答覆的只是這樣。

陳議員瑞卿補述：

因為有人常常問起，我又不大明瞭，所以才要請教市長究竟有沒有這種事情，既然動支預備金就要市長批示，你應當知道是否合法，依照預算法的規定那些年度的汽車修理費不得超過多少？與此有無符合？

高市長玉樹答：

我是一市之長不會去管這些事務性的問題動支預備金，因為秘書長有我的圖章，遇有需要時他也可以動支。

陳議員瑞卿補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我要請教市長的看法是否認為合法？還是覺得太浪費？

高市長玉樹答：

我已講過假使是正當當的開支，非修不可的，也沒有什麼不對，要是沒有什麼修理的必要，這就不對了。

林議員穆燦補述：

關於這件事我知道在六月份的預備金中一次動支了十二萬多，行政院曾下令，任何公務汽車，一年的維護費最高額是二萬元，絕不會另行動支預備金才對，而且這十二萬元再加上上一年的維護費二萬元來買一輛裕隆的新車也夠了，何以不把老爺車報廢呢？在業務單位時也質詢過，據處長答覆稱這是一輛價值很高的外國車，所以修理費也高，但這就覺得不合法而浪費，希望今後各單位都能依規定去開支，否則假如審計處剔除了，市長是否有責任？

陳議員愷補述：

市長說有關事務性的不必問你，但因為業務單位答覆不夠明確才要再問你，假使依法做，你是不能做市長的，你根本就不懂法。

高市長玉樹答：

我看既然單位主管已經答覆過了，我就不必再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我想很多小事你都喜歡管，芝麻小事你都要管，腦筋很好。

陳議員愷補述：

林森北路九巷和五巷大宿舍修理用的是那一方面的預算，小職員沒有宿舍住怎麼辦？

高市長玉樹答：

我不清楚，需要查明才能答覆，不過市府員工宿舍委員會現已計劃興建大批宿舍並將優先分配給急需宿舍的員工居住。

林議員振永補述

貴府興建宿舍三年下來的保留款共有多少？何以保留而不興建？與預算法有無違背？

高市長玉樹答：

市府興建員工宿舍歷年都編有預算，過去遠寧街是市府自己的土地，自然不會有問題，但是現在向市民買土地是辦不到的，因為公告市價與市價相差很多，而且增值稅也相當可觀，所以要等到新社區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就沒有問題了，至於保留款是否合法，主計處長比我清楚，預算法我不大瞭解，不過保留是事實。

陳議員愷補述：

預算法很重要，你要多看看，假使不懂法，你就沒有資格當市長了。

林議員振永補述：

市長對於預算法不大懂實在講不過去，希望你多加研究，如果不應該保留的就把它刪掉，以後可以重新編列。

高市長玉樹答：

好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市府興建員工宿舍的經費自五十六年到現在已保留四千萬元，現在市府員工生活清苦，且無宿舍，辦公的情緒也受到很大的影響，這些經費照理也是不能不保留的同時畫餅充飢也不對，既然列入預算，每年建造五十棟或一百棟也可以解決部份問題。

林議員榮剛補述：

剛才市長是否說到區段徵收的土地可以用來興建宿舍？

高市長玉樹答：

內湖開發處已決定區段徵收，將來在這裏興建宿舍，土地就不會有問題。

林議員穆燦補述：

請教(7)三重客運增線行駛的問題，目前私營公車向本市借道者共有三重、臺北、指南、中興四家，這些向省公路局登記有案的公車向本市借道行駛，也一定要有手續，當然市與縣的交通不能一天斷絕，很多公教人員更需要依賴這些汽車進入本市工作，但市長對於三重客運的問題，對本會第一組和第四組同仁的答覆不同，對於後者市長表示三重客運如未按照規定路線行駛應該取締，其實該公司向市府申請借道的有兩條線，市府以五十六、五、二十、五車字二六五六七號公事核示一條由臺北縣蘆洲鄉經過中興大橋到達北門，另一條是從明新工專經臺北橋到圓環，但是核准的只有兩條線，現在何以會有八條線進來，根據我們的瞭解其中兩線是省公路局車停駛後，由三重客運接替的，例如由陸光一村經中興橋到北門另一條由菜寮經中興橋進入本市，不過路線與當時公路局汽車的路線不同，而且臺省公路局給市府建設局的公事，建設局到現在仍未核准。照理說，為使市縣交通暢通，我們應該歡迎現在唯一的理由是市區車輛原已非常擁擠，但是為期交通秩序很好，事實上也不能把全市汽車予以禁止通行，再說這些大型汽車可以乘載五、六十個人，也遠比計程車好，而且公教人員上下班也不致於感到不便，所以今後縣市交通還是要求其平衡發展，市長曾說限利在一個星期內要加以取締，這件事情可否暫緩實施？

高市長玉樹答：

拜聽了你的高見很欽佩！三重客運依法是可以來申請的，但因市府有核准權，在未經核准以前擅自行駛，無法無天，這是不對的，當然能使三重、新莊與本市的交通無阻，這是很好的，但如北投、木柵等其他地區都隨便任由民營汽車亂駛，結果市府勢必無法管制所以不能不加以取締。

林議員穆燦補述：

三重客運是提出過申請的，不過在未核准以前因公路車停駛而接替行駛而已，市府對於這個案子應該有個處理辦法。

陳議員愷補述：

請教市長如何加以整頓貪污案件，例如拆除大隊拿紅包，社教科收回扣，最近你的一個親戚×××市府機要科長也利用職權，貪污枉法，已經地檢處扣押偵辦，從這些事件看來，市長似乎沒有氣魄來消除貪污，如果你能拿出在議會答覆我們的氣魄，我相信是可以消除的，但是這一連串貪污案件的發生也可能是因為你裝聾作啞，不聞不問所致，因此也可以說是你縱容貪污，難辭其咎，所以我要請問你今後有沒有決心，有沒有勇氣？

林議員穆燦補述：

再耽誤一分鐘，剛才市長說三重客運的借道車未經核准而要加以取締，如果因此而全陸光一村的人不能順利前來本市，其後果難免引起很大的社會問題，市府能不能負責任？

高市長玉樹答：

我看不出會有什麼後果，如果他們照原來的兩條路線行駛當然不成問題。

林議員穆燦補述：

現在三重客運的路線是接替了公路局的車子行駛的，不過進入本區後路線與當初公路局不同，但也不是亂闖。

高市長玉樹答：

不一定按照公路局的路線我們就可以同意，如果對於本市的交通或有問題有妨礙的話，仍然不能同意。

林議員穆燦補述：

市長的說明我很瞭解，但是像陸光一村這些軍眷們是否會同意

，如果硬加取締後果一定不堪設想，因此我請求本會專案小組在未完全全面調查以前，能夠暫緩取締。

高市長玉樹答：

市府對於這種情形如果不加取締，將來東西南北的民營汽車都任意行駛，豈非不可收拾？當然，如果經過審查核准，原則上我歡迎多幾條線的汽車來往，但是可不能無法無天。

林議員榮剛補述：

總統講過知恥知病，你是否覺得？機要科長發生貪污問題是否由於你的不聞不問所致？韓國某一市長因市區內有一幢房子倒塌而引咎辭職，你有什麼感想？

高市長玉樹答：

剛才陳議員質詢說臺北市政府還有人收紅包，這事情我不否認，如有檢舉，必須加以嚴辦，而且我非常歡迎有人檢舉。

陳議員愷補述：

在公園路卅巷二號的那幢房子令胞弟楊玉城的太太游淑英是否有權租用？

高市長玉樹答：

市政府出租的房子有幾百幢，為什麼他一個人沒有權租？

陳議員愷補述：

大前天到那裏賣車票處一問，才知道楊玉城的太太并不住在那裏。

高市長玉樹答：

以前的黃啓瑞市長也一樣租了市府在中山北路房子居住。

陳議員愷補述：

市長要有勇氣革新，要能知恥知病，例如前幾天還跟人家打官司的青島西路的房子何以現在又忽然花錢給人家修理？

高市長玉樹答：

那是市政府的房子。

陳議員愷補述：

鄭重的告訴你，如果你能有決心有勇氣，全市都很幸福，如果要拖拖拉拉的就不要談了，你爲什麼不拿好的比而專拿壞的來比呢？

高市長玉樹答：

你剛才提到陳繼庭他已被押起來，將來一定會公平的裁判，各位發言不必對外負責，我不知道我的答覆是否也要對外負責如果報紙上的報導是事實，監理所的人送紅包給他，監理所的人也要收押才對，但却不押，陳繼廷因爲是我的親戚才被收押起來，同時像市府裏面也有我的弟弟，我不能因爲做了市長就六親不認，我看我們中國人的傳統不應當這樣，不能說我做了市長，親友都不能來找我，不能向市府租房子或來做生意，如果這樣限制也難免有點過份，只要不違法，沒什麼不當的行爲就可以的，例如我做市長以前，我的弟弟就在市府當秘書。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這是議事廳，你在這裏講的話通通需要負責的，你的弟弟違反了公務員任用法在秘書處坐在主任秘書的傍邊，掌管你的大印，官僚十足的，人家稱他爲三爺，雖然你提拔自己的弟弟我不反對，但是最好能內舉避親，而且他并不是人才，他是在臺北中學被開除的學生，同時經警察捉賭紀錄有案的，畢業證書也沒有，怎麼能當公務員呢？而且他過去不但向學校推銷參考書還賣考卷。如今又仗你的權勢在市府也一樣爲非作歹所以在本市人才濟濟的地方，希望你能羅天下英才而用之，不能把着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做法，還有你貴夫人座車發生事故也牽涉到許多事情。

高市長玉樹答：

我還沒有答完。

陳議員愷補述：

你一家人的事情統統一起答覆。

羅議員文富補述：

據說機要科長曾向監理所敲詐，如果真正是公務上要用的應該有預算，何以還要向監理所要錢？究竟他是主動去做？還是經過市長同意的？他是否你的妹夫？如果說是你的姻親也好，還有令弟高玉順也好，在報紙上都經常可以看到有關他們的不好的消息，我覺得他選派了很多親戚在市府掌大權，他們有機會也應該爲他效勞才對，但却偏偏要貪污舞弊，例如過去還有什麼「高姑媽」等都是這種情形，我真是爲你痛心！究竟你是否有意放縱？讓他們這樣胡做亂爲？而今你蒙羞？以致於抬不起頭，見不得人，尤其你知道辦事有先後，更是注重門面的人，他們竟然在你的臉上擦了黑巴巴，我真要替你遺憾，同時要爲你，也爲老百姓罵他們，市長高見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

我想就誤大家一點時間，剛才只答覆了一半，譬方高玉順他在二十五年來就一直在市府服務，我第一次做市長是在民國四十三年，所以前任何以會任用他有什麼錯誤的話那也是以前的錯誤，不過因爲我是在臺北市生長的，所以市政府裏面難免會有很多親戚朋友，不只三、二個人，今天如果說凡是我的親戚就不行我除了統統開除以外也就沒有其他的辦法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我不是說你的親戚不行，而是認爲最好能內舉避親，不要羅致到自己的幕僚機構來，上次大會我希望你能做一個民主國家堂堂正

正的政務官，你也表示樂意接受，後來你却馬上給令弟提上一步，把他調到主任秘書的傍邊，并且給他掌管了大印，你的做法是否要令市民為市政前途擔憂。

高市長玉樹答：

不過親戚間要是規矩好……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糟糕，就是規矩太差了。

高市長玉樹答：

我們現在正在提倡復興我國傳統文化，譬方夫婦一定要合作，兄弟要合作，朋友也一定要合作，因此我不久以前看到周陳阿春議員為他的先生跑公事，非常感動。

林議員榮剛補述：

今天不提周陳阿春個人的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現在我希望提出來檢討，本來他在師範畢業，在學校服務二十多年，然後市長就利用他受訓的時候把他調到衛生局冰凍起來，本來是薦任官却給他變為委任官。

林議員榮剛補述：

我認為剛才周陳阿春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可能風度差一點，但是高市長的風度也夠差了，她問你的胞兄弟，你也忽然的提起她的丈夫。今天我們先是提到你的姻親，機要科長，然後提到你的弟媳婦、你的胞弟，我希望你針對這幾個人的問題來答覆，不要牽涉到某某議員有什麼問題，大可不必如此，而且你也要表現得光明磊落，風度要保得住。

高市長玉樹答：

我是說她替他先生跑公事，非常感動，同時我批公事，批來批

去也是慣例。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我講話要負責，我不是為我先生跑公事，而是為市民服務，衛生局有十四個秘書，市長一個個把他們調出去，但是後來為了你弟弟要安插他自己的三個親信，結果我先生等幾個人後來就被淡結起來，所以我并不是為我先生，而是要整頓你們市政府的風氣。

高市長玉樹答：

我很欽佩你這樣是對的，并不是不對。

陳議員瑞卿補述：

我想對於這件事情不要打太極拳了，我覺得市長并不負責，不要說是你的胞弟或親戚，只要是市政府的職員發事情，議會質詢被提出來以後，你起碼就要先行表示歉意，固然你的這些親戚以前沒有做大官，現在做了大官並沒有反對，但是他們既然做得不對，你就應該勇於認錯，譬方剛才提到韓國一個市長并不是他本人不對，而是他的部下蓋房子倒塌了，他就引咎辭職，我們并不是要你辭職，但是起碼你要負責，像這種情形，我想要是傍的市長一定要自殺的，你的部下做錯了，至少你有監督不週的過失，你怎麼還可以打太極拳呢？

陳議員愷補述：

市長，這點確實是你不對，講到陳繼廷的事情，你不但沒有表示抱歉，而且還表示法院沒有傳訊監理所送紅包的人，說送紅包也有罪，調查局辦得不公平，這話怎麼講呢？

高市長玉樹答：

調查局不公平，這是你講的，我沒有講。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衛生所是市政府的三級機構，在十四個秘書當中前面的八個人

都被派出去，聽說他們都要送紅包巴結市長的老弟，後面這幾個人我曾告訴他們不要送，我說我是市議員，讓我來替你們送公事，我也跑了幾趟，要高玉順蓋章，他就坐在辦公室抽香煙，我拜託他說沒有紅包，但是希望他看在這些人人品很不錯和市議員的份上幫幫忙，不過他仍然抽着香煙吊爾郎當的不置可否，後來他還是要堅持把剩下的這六個人當中挑出三個人，以便安插他自己的三個人，但是衛生局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人事的安排也是很頭痛的，所以我確實是爲了整頓你們收紅包的情形。

高市長玉樹答：

現在在人事室、衛生局，你們根據周陳阿春所說的這十四個人：

.....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這個問題要問你的老弟才知道，不是衛生局，你問錯了。我隨時質詢你，也是要糾正你。

高市長玉樹答：

我總要查問才有結果，如果真正有送紅包的，我要查辦。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你問錯了，他是你的幕僚機構的人。

高市長玉樹答：

那就叫余秘書長召集衛生所主任、安全處處長調查。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紅包是你的老弟收的，與人家沒有關係。

高市長玉樹答：

所以我要查辦，警察局長來查也可以，有人檢舉也可以。

陳議員愷補述：

關於令公子逃避常備兵役，你身兼征兵檢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你的看法怎樣？

高市長玉樹答：

我覺得和周代市長的兒子一樣，他合法我也合法，他違法，我也違法，感覺上完全一樣。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答覆就很正確。

高市長玉樹答：

我還要向陳瑞卿議員表示歉意。

陳議員瑞卿補述：

我是說既然問到你的部下做錯了，起碼你有監督不週的責任，不要打太極拳，不是向我道歉。

高市長玉樹答：

我抱歉不會做人，你這樣教訓我，我接受。

陳議員瑞卿補述：

我不是訓話，而是因爲你是院轄市的大市長，應該勇於負責。

高市長玉樹答：

我不會做人，接受你的訓話。

主 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三時五十八分）。

繼續開會（四時四分）。

羅議員文富補述：

剛才很多同仁提到你的很多親戚有非法貪污舞弊的事情，你的態度也覺得非常的不愉快，但是我完全是站在爲了老百姓的立場而講話，希望你不要意氣用事，不過也許我要提出的也會令你不愉快，就是上次你的夫人在圓山保齡球場前面發生車禍的事情，究竟善後如何處理？據說當初車禍發生，並沒有理會人家，這與你的名譽

有連帶關係，既然汽車是市府的，這件事情市府是否要負責？其次由於在車禍發生後不加以處理，使得被害人很不滿意，在道義上也講不過去，其他如去年士林有一個十六歲的小孩季永川也被工務局的工程車撞成重傷，事後只給他一部份醫藥費，被害人家裏的經濟情形很壞，無奈中途離開醫院回家等死，像這種事情市府可受不了之，或是要等他死了再給他買棺材嗎？這在道義上和良心上都說不過去的，最好希望你能去看看這個小孩目前的情況。第三、在今年五月間南雅里有一個賴姓市民在青島路口被公車撞傷其善後的賠償據說還有一萬八千元要等待檢定再給付，也是拖拖拉拉的是否也要與人家打官司？這幾件車禍的處理都要令市民對市府發生反感，可否請市長速迅負責處理？

### 高市長玉樹答：

這些意見很好，本來我內人的座車并未牽涉到公務，無需答復，因為那輛車不是市府的公務車，這點先要澄清，當初是機踏車從車身旁邊撞上來，不是迎頭相撞的，可能是機踏車太快不及刹車所致，而且撞上以後他馬上坐計程車到醫院去，我們也馬上找人查問，并即帶了三千元去醫院，這并不表示是賠償，而是怕他沒有帶錢，醫院必須要先繳三千元保證金才能急診，當時這個人（本地人）表示接受，但他的姊姊嫁給一個內地人，他在現場耀武揚威的大罵高市長並且說絕對跟他週旋，後來對方已告到法院，現在只好等到法院去解決了，至於士林一個小孩被工程車碰撞，很嚴重，我可以叫工務局查一下，記得有一萬元已經給他了，另有一個小孩賠了十幾萬元還未醫好，今後將再盡可能的幫忙他，雖然許多車禍案件的是非要等到交通法庭的裁定，但是既已撞傷之後，在市府的立場，工程處應該盡量給他幫忙。

### 羅議員文富補述：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這個小孩被撞傷，養工處要負起責任，否則在道義上也說不過去。至於你夫人發生車禍之後，現在陽明山的市民更是議論紛紛的說這一下子市政府要給我們五千萬元的補助費可能要受到影響了，因為市民非常關心建設，希望市長不要再對滯留局長有什麼成見。雖然你也答復說沒有成見，究竟有沒有，你自己心裏有數，不過你曾要向本會借錄音，不曉得用意何在，如果真有成見，希望予以消除，這五千萬元既經本會議決，又有行政院的指示，你應該遵守才對，希望你不要做陽明山的罪人，更不要使得陽明山的建設無能為力，也不要令他們望梅止渴，例如社子只有一條馬路，其他陽明山地區很多馬路也都破爛不堪，但都沒有經費修理，反過來說，如果你與滯留局長真有成見，也不妨看我們五位議員和老百姓的份上，很快的把這五千萬元撥過去，再則去年空中噴射，飛機從臺北大橋飛向大同區圓山上空過去，蚊蟲都被趕到社子那邊去了，所以葫蘆里一帶今年的蚊蟲蒼蠅特別多，既然社子也是本市市區的一部份，空中噴射就不應該厚此薄彼，以上這幾個問題，請簡單答復一下。

### 林議員穆燦補述：

有關地方建設問題尚有兩項請一併答復：就是有關本市防洪問題，市長於上次大會時曾接受本席的建議要召開座談會，何以拖到現在仍未見召開？行政院曾指示市府把玉成、松山和大直三個堤防同時做好，本席為顧及內湖和南港居民的安全，還希望把這些堤防予以延長，市長於出巡時對於內湖大橋的興建表示不太重要，其實這座橋對於當地的居民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過去有吊橋與渡船，但是渡船翻船以後已經禁止通行，吊橋也因颶風吹毀，現在這兩邊居民來往的交通已告斷絕，一定要繞過五公里的路程從長壽橋出入，所以希望市長能針對這一地方的實際需要把南湖大橋及早興建起來，假如限於預算，最低限度應該把煤礦的吊橋先修好。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我相信你還沒有心平氣和，上次提到你弟弟，饒秘書就打電話給我，希望我不要再提他，並且告訴我請一桌酒席，找幾個議員作陪，我當時就告訴饒秘書說謝謝市長不必這麼客氣，因為不提不行，他說如果提出來攻擊市長，他會攻擊你，所以提心吊膽之餘乃不得不隨時提防，而今天不曉得為什麼高市長突然講到我的事情，當然明人不暗鬥，希望你表示萬一我的生命受到傷害怎麼辦？當然要找你，同時爲了市政前途還是要講講，就是你的弟弟楊玉城、高玉順固然不行，還有高玉坤也不行，他常在市府奔跑協助達建的事情，主任秘書可以作證，高玉坤既不是議員，也不是市府官員，何以要經常在市府走動我知道他非法的包庇了和平東路一個姓廖的市民興建的達建樓房，該樓房超越了建築線是應該拆除的，但却因爲他的幫忙而沒有被拆除，而且爲此高玉坤還跑到受害市民的家裏軟硬兼施，這件事情已有請願書送到本會來，希望你要注意。我可憐你，你本來不是什麼大的人才，只是小聰明、小機智，今天年齡那麼大了，所以你咬我一口沒關係，因爲我年齡小，但是爲市政前途，對於你的全家福——你的太太、弟弟、兒子逃避兵役等都要稍加教導一番，即使要一朝君主一朝臣也沒有關係，但總要把他們培養爲英才不要是蠢才。

林議員榮剛補述：

剛才周陳議員講了很多，這些都是個人的問題不必去談他，不過我覺得市府很多工作都無計劃，例如昨天我到了華江大橋，當地辦理區段徵收以後，許多老百姓正圍觀一個廟宇，信男信女在談論市府一定要把該廟拆除，我忽然間回頭看到兩間比鴿子籠還小的違章建築，其中一家是單身漢，另一家是兩夫婦和四個小孩，政府在五十九年四月底開始拆除合法房屋：一二四棟、達建六〇八戶，照

說拆除後即興工整理，但却拖延到上個月才開始動工，因此根據補償辦法，合法房屋的租金補償戶長五百元，配偶三百元，七歲以上二百元，七歲以下一百元，因此共需補償租金一百卅六萬四千餘元，這筆錢如果要地主負擔是不合理的，其責任是由於市府沒有整全計劃，同時達建戶自被拆除迄今，即使最貧苦的每個月也要三百元租金，從二月至十月份，每戶至少損失二千四百元，總數也達一百五十餘萬元，所以無論是政府負擔或市民負擔，終究是由於政府沒有計劃所致，因此剛才我說的那兩戶達建戶就是因爲租不起房子只好暫時屈就，對於華江大橋的區段征收何以會辦到現在還未辦好，請市長加以說明。

陳議員愷補述：

(8) 殯儀館黑幕重重，市長是否繼續包庇？（詳見口頭補充資料）

高市長玉樹答：

先答復羅議員，關於潘局長的問題我再宣佈個人對他很欽佩，并無任何成見，同時你把車禍與陽明山的補助費扯在一起也不對頭，這根本是兩回事，其實這五十萬元並非不給，院令的指示是「得請求補助」，但因市長負責監督指揮，究竟陽明山要做些什麼事也應該先送一個計劃來，如果先行協調是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羅議員文富補述：

你說過改制以後到現在已給陽明山五億餘元的補助，究竟內容如何？至於五千萬元的事情也早經本會議決通過，這是屬於一般性的，我想沒什麼需要協調，也用不着提出工作計劃，希望市長不要再堅持了。

高市長玉樹答：

市府預算中并無編列專款補助，只是就預備金中酌量補助，週

去如士林一號道路，北投公路等連同房屋拆遷費各自花了一億餘元，也都由市府負責，而且這些經費都不是從陽明山居民稅收而來的。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問題市長不必答復那麼多，算老帳是算不清楚的，這五千萬元是否要協調？如何協調？有無包含要潘局長向你叩頭的意思在內？

高市長玉樹答：

五千萬元並不是經常費，經常費是不能補助的，而且究竟陽明山只有十一個技術人員，他們能消化多少？做些什麼工程？我說要協調并沒什麼不對。

羅議員文富補述：

你說的五億元這筆老帳不能永遠掛在陽明山管理局的身上，因為過去的省道不能算在補助之列，現在乾脆請你簡單的答復五千萬元給不給？

高市長玉樹答：

我必須要提醒羅議員注意，因為過去省政府修省道，當時在陽明山地區是有稅收的，現在市府在陽明山并無分文稅收，雖然按照院令指示，可以請求補助，但是協調并沒有錯。

羅議員文富補述：

這五千萬元的補助管理局有無送計劃到市府來，如果送來請不要加以刁難。

高市長玉樹答：

這是對的，如果送來應該迅速加以審查，至於南湖大橋的問題并非不做，而是先造成功大橋，老的吊橋如果能夠修理的話，一定要研究修理，關於DDT空中噴射問題因為依照規定在陽明山的下

空是不准飛行的，並且訂有禁止飛行線，市府無權逾越這一規定，所以社子等地區噴射不到，請大家原諒，關於防洪問題，的確是一個大問題，不過這三個堤防開始做以前，現在已先委託經濟部水資會做水工試驗，因為如果將來兩邊的堤防太狹，水位升高，對於內湖和南港上游都會有影響，可能連中山橋也要改建加高，甚至於連帶的民權路、民族路和南京東路都要大開刀，所以要變成很大的問題，不過到底水位會高到什麼程度？不得而知，只有等待水工試驗之後才能進一步研究。

主

席：

時間到了，未答復部份請改書面，散會（五時二分）。